113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

中華民國113年4月訂定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環境部與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，特訂定本競賽須知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 初賽

主辦單位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、教育局（處）。

指導單位：環境部、教育部。

二、 決賽

主辦單位：環境部、教育部。

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、教育局（處）。

參、競賽組別

初賽及決賽皆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等 4 組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（詳表 1）

表 1. 113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參賽資格

組別	參賽資格
國小組	113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國中組	113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高中（職）組	113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

[註]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（職）組，請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
伍、報名

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之參賽選手依就讀學校所在縣（市）報名，社會組之參賽選手僅能選擇一縣（市）報名，如有冒名、重複報名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初賽各組別前 5 名者代表該縣（市）參加決賽。

一、 初賽

（一）各組參賽選手採個別報名，於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初賽報名截止日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（二）於 113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開放網路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www.epaee.com.tw）。

（三）競賽時間限於假日舉行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辦單位應於 113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前完成辦理初賽。

二、 決賽

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應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決賽的報名，並上傳參賽者已填妥之獎金領取收據電子檔，以利決賽活動當天辦理領獎手續。

陸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一、 初賽

依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辦單位公布時間及地點為準。

二、 決賽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臺中逢甲大學

柒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

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，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

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表 2. 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淨零政策與法規	0.5 小時
2	氣候變遷調適與法規	2 小時
3	空品小學堂	1 小時
4	減碳要淨力，生活要帶綠	1 小時
合計		4.5 小時

捌、競賽規則

決賽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；初賽由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辦單位儘量比照決賽方式進行，俾利參賽者儘早熟悉。

一、 淘汰賽

（一）各組別參賽者決賽至多 110 位。

（二）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 113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駕照），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，請提供其他有近照之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身分（如國小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, 請改以貼有近期照片之「113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」替代）。

（三）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
（四）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

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
（五）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 65 題。

（六）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七）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八）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九）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（十）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每組擇優取前 50%名額進入「驟死賽」。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，增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則現場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
二、 驟死賽

（一）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 113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駕照），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，請提供其他有近照之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身分（如國小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, 請改以貼有近期照片之「113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」替代）。

（二）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
（三）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
（四）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
（五）未能分出前 5 名之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
（六）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三、 PK 賽

（一）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點至第 5 點辦理。

（二）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
（三）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為止。

（四）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
（五）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。

玖、獎勵方式

一、 初賽

各組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各取優勝前 5 名，代表該縣（市）參加決賽，獎勵由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辦單位自行訂定。

二、 決賽

各組取第 1 名至第 5 名各 1 名；各組參加「驟死賽」者（未

取得前五名者)、參加獎（未進入「驟死賽」）均予獎勵，獎勵方式詳表 3。

各組前 5 名於頒獎後，於現場辦理領獎手續（獎狀及獎金）；各組參加「驟死賽」者（未取得前 5 名者)、參加獎（進入「驟死賽」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參加獎）於各組競賽會場外領獎處辦理領獎（獎狀及獎金）手續。

表 3. 112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獎金一覽表

組別	名次	說明	數量	獎勵
社會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 元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24,000 元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8,000 元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2,000 元
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6,000 元
	參加驟死賽者（未取得前五名者）	選手	至多 60	獎狀 1 紙、現金 1,600 元
	參加獎（未進入驟死賽者）	選手	至少 45	獎狀 1 紙、現金 800 元
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20,000 元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6,000 元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2,000 元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8,000 元
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4,000 元
	參加驟死賽者（未取得前五名者）	選手	至多 60	獎狀 1 紙、現金 1,600 元
	參加獎（未進入驟死賽者）	選手	至少 45	獎狀 1 紙、現金 800 元

壹拾、附則

一、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二、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, 其中 1 位為裁判長, 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
三、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, 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
五、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六、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
七、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八、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
九、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十、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十一、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
十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十三、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
十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十五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十六、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活動網站。

十七、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